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47台北市許昌街17號10樓
承辦人：蔡廷彥
電話：02-23116216#236
傳真：02-2331149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農信保策字第10303002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下稱準則）第5條之4第1項第7款「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債務（含現金卡及信用卡）或保證債務已逾期者」不予保證規定，其中保證債務逾期之範圍及標準釋義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　貴屬各營業單位。

說明：

一、旨揭規定所稱「保證債務」，係指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擔任保證人之債務。至於是項保證債務之逾期，應依本基金保證業務作業手冊參、不予保證規定章節（七）第3項「所稱保證債務已逾期,係指保證債務未依約分期攤還或未依約繳付利息或保證債務全案屆期(含貸款機構視同到期)未償還者」規定認定。

二、有關上述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擔任保證人之債務逾期乙節，若該債務為本基金保證之貸款，其已辦妥延期清償或協議分期償還方式保證者，該債務仍屬逾期，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仍有上開準則條款之適用。但如該筆本基金保證之貸款繳息正常,是因借款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擔任他案保證人之債務逾期，致其本人貸款依規定不得辦理轉（展）期保證者，其已辦妥延期清償或協議分期償還保證案件，則不在此限。

三、按延期清償或協議分期償還保證案件經本基金列管，屬「申請信用保證案件停止授權作業須知」規定情事之一，故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保證債務有上述說明二但書情事者,為本基金停止授權情事，其申貸新案保證應以書面專案送本基金審核通過後，始得貸放。

正本：農會、漁會、簽約銀行
副本：本基金策略規劃部、本基金代償審查部、本基金保證審查部

總經理 黃　慶　堂